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序言

茲提述(i)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說明，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中國香港日期及時間。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相關內容均載於計劃文件。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分別在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

按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及將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數目的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附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須自轉讓人獲取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該建議的條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中國香港日期及時間。

中國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日期.....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1) .....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自2024年1月5日(星期五)起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附註6).....	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1)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3)預計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附註7).....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購股權  
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9)..... 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填妥及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關日期及時間交回。  
  
倘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適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第V-1至V-2頁。
4.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海通國際－購股權要約」。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直至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7.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9.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並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